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43/222 B 号决议决定, 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 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 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成员 6 名;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成员 5 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名;
- (d) 东欧国家成员 2 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4 名。

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 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

2.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刚果**

* A/68/50。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利比亚*

纳米比亚**

秘鲁***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3. 由于奥地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的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填补空缺。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此外，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席位自第六十六届和六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空缺，因此有必要一接到提名，就任命这两位成员。